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0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S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陳恒鑞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鄧炳強先生, P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翁佩雯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林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4
廖李可期女士, JP

禁毒專員
羅翠薇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劉衛銘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執行處首長
丘樹春先生

社區關係處處長
何渭枝先生

防止貪污處處長
利逸修先生

行政總部助理處長
關儀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首席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周群冰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07/20-21(01)、CB(2)1540/20-21(01)、
CB(2)1561/20-21(01)及 CB(2)1576/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何俊賢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就海上走私活動的執法工作發出的聯署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回應；及
- (b) 葛珮帆議員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就對含大麻成分產品的規管事宜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回應。

I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1529/20-21(01)號文件、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以及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附篇)

2.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報 2021 年保安局的措施，詳情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158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關國家安全的事宜

3. 梁美芬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時間表。保安局局長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涵蓋 7 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當中部分行為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訂明。在 2003 年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只是一個起點。政府會考慮香港近年的實際情況，以期制訂有效和務實的方案和條文。縱使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從不容易，但政府正爭取時間盡快推展相關工作，以期在本屆政府任內展開有關諮詢工作。

4. 主席、副主席及周浩鼎議員期望，政府當局可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取得進展。為提高市民對《香港國安法》的認識，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製作《香港國安法》及相關司法判決彙編。保安局局長表示，法庭至今就一宗涉及《香港國安法》罪行的案件作出裁決，而案件正待上訴。保安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必定會參考相關法庭判決。當局會考慮能否在適當時間製作擬議司法判決彙編。

5. 梁志祥議員感謝保安局及紀律部隊部門令香港恢復秩序和穩定。鑒於仍有少數極端分子試圖進行恐怖襲擊，他對本港面對恐怖襲擊威脅的風險級別屬"中度"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解釋，"中度"的

風險級別代表雖然有受襲的可能性，但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襲擊目標。雖然香港面對恐怖襲擊威脅的風險級別維持"中度"，但政府會保持高度戒備，加強反恐準備、應對能力和情報搜集，務求有效應對襲擊。

6. 麥美娟議員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各項與網絡罪行有關的事宜，包括在社交媒體散播虛假信息、仇恨言論和暴力，以及藉網上平台阻撓正常商業活動。周議員要求提供擬就網絡安全立法的詳細資料。

7. 保安局局長表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的刑事恐嚇及煽動意圖罪，或可涵蓋網絡欺凌或網上煽惑及恐嚇他人的行為，而政府正檢討是否存在灰色地帶未為現行法例所涵蓋。另一方面，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就有關電腦網絡罪行的課題進行研究，檢視相關法例和措施。保安局局長進一步強調，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對社會正常運作具有重要意義。它們的資訊系統或網絡一旦受到擾亂或破壞，將會影響主要設施的正常運作，嚴重危害經濟、民生和公共安全。有見及此，政府會為訂立網絡安全法例進行準備工作，加強香港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

8. 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支持訂立網絡安全法例，並對立法禁止散播假新聞和仇恨言論，以及侮辱公職人員的行為表示關注。主席補充，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是立法會的共識。梁美芬議員認為，立法禁止侮辱執法人員實屬必要。

9. 保安局局長表示，一如 2021 年施政報告附篇所述，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正在研究和探討相關事宜。保安局會全力支持民政局的工作，相信立法是處理有關事宜的其中一個方案。周浩鼎議員促請保安局及民政局就相關研究工作密切溝通。

10. 就葛珮帆議員問及當局會如何處理法輪功組織，保安局局長強調，任何組織如違反法例，政府會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加強青年人的守法意識

11. 麥美娟議員及張華峰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加強由紀律部隊及輔助部隊推行的青年工作。張議員要求提供相關青年制服團隊的統計數字，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資源，鼓勵所有中學生參加青年制服團隊。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各紀律部隊推行青年工作所獲分配的資源，特別是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

12. 保安局局長表示，6個紀律部隊及輔助部隊各自成立了青年制服團隊，以助青年人培養紀律、加強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舉例而言，少年警訊共有16萬名會員，當中包括約4000名活躍會員。"入境處青少年領袖團"有423名會員；"Customs YES"計劃有1102名成員；"更生先鋒領袖"有174名成員；而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及醫療輔助隊少年團亦分別有3743名及2147名會員。消防處亦正計劃成立青年制服團隊。當局歡迎年齡介乎6歲至25歲的兒童及青年透過學校或社區途徑參加這些制服團隊。保安局局長補充，除在內部調配人員推行青年工作外，當局亦物色某些機構合作。例如飛行服務隊跟香港航空青年團結成策略夥伴，力求善用資源。保安局會繼續檢視情況，因應需要尋求額外資源。

13. 副主席詢問能否規定少年警訊會員須穿著制服，以及如何培養前少年警訊會員的歸屬感。保安局局長表示，現任少年警訊會員中，有部分須穿著制服，當局亦會進一步推廣穿著制服。至於前少年警訊會員，當局歡迎他們參加少訊智庫，以支持少年警訊的發展，服務社會。

14.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警隊的形象及其與學校和青年人的關係。保安局局長表示，警方去年成立了警隊推動社群參與工作小組，負責與學校校長、教師及家長教師會溝通。隨着教育局提倡守法意識和國家安全意識的首要價值觀，越來越多學校願意邀請警隊分享。雖然仍有少數學校對警隊的參與有所猶豫，但工作小組所得反應普遍正面，而過去6個月，警方與學校的關係基本已回復正常。

15. 保安局局長進一步強調，懲教署已推出"一切從歷史出發"教育課程，藉以提升青少年罪犯的價值觀、德育及公民教育。懲教署將會設立"正向實踐坊"，為青少年罪犯提供心理修復與重建，藉以調整他們的思維模式。謝偉銓議員感謝懲教署制訂各項更生計劃，加強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守法意識。

16.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當局如何處理刑滿獲釋的政治人物。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將加倍努力循"懲"和"教"兩大方向，盡量減低他們重犯的機會。他進一步強調，任何人如違反法例，當局都會嚴肅依法處理。

一般治安及執法問題

17.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加強青年人的守法意識，但認為社會的整體守法意識薄弱。具體而言，他指出，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近年頗為猖獗，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打擊這類活動。保安局局長強調，警方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載客。易議員建議，當局應提醒市民使用有關車輛的後果，特別是有關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可能會失效。

18. 易志明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 17 段，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借助運輸署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協助交通執法工作。保安局局長表示，保安局正探討能否與其他政府部門交換資訊，以助執法。

19.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近年網上騙案飆升，以及警方相應提供的人手支援和資源。他表示，網上騙案手法瞬息萬變，令受害人蒙受重大損失，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合作，打擊各類騙案，包括虛假銀行電話短訊。

20. 保安局局長表示，立法會去年批准開設一個總警司職位，負責打擊網絡罪行。警方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亦已展開調查，與相關電訊服務供應商研究技術方案。此外，警方已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市民不要墮入騙局。警方會繼續檢視

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保安局建議訂立的網絡安全法例，對確保系統資訊和網絡安全運作至關重要。

21. 主席指出，偏遠地區及低密度住宅樓宇近期發生多宗爆竊案，他關注到涉及的保安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打擊此類罪行。保安局局長表示，警方透過搜集情報和評估風險，以打擊村屋爆竊。除日常巡邏外，鄉村巡邏隊及警察機動部隊亦按需要加強在鄉郊地方巡邏。警方亦會加強相關公眾教育，提醒居民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及推行互助計劃。

22. 作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副主席，易志明議員關注到監警會收到很多虛假投訴，耗費大量公共資源。他認為警方應針對虛假投訴嚴肅執法。保安局局長表示，警方非常重視虛假投訴的問題，雖然難以搜證，但仍會致力應對此事宜。

23.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海上執法資源不足，以及海上走私和非法捕魚活動猖獗。黃國健議員認為，執法部門進行海上巡邏及堵截行動風險極高，但卻成效不彰。他建議從源頭打擊海上走私，並檢視相應的反走私法例。

24. 保安局局長指出，海上走私活動越趨猖獗，特別是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某些物品被禁進口內地所致。他強調參與海上行動的前線執法人員的安全至關重要，執法部門近期已集中從源頭打擊走私活動，包括追查走私犯罪集團的來源及大馬力快艇和貨物的收藏地點。為此，執法部門採取了情報為主導策略，並進行跨部門合作及跨境行動。保安局局長補充，執法部門會檢討相關法例、改善培訓安排和設備，確保執行海上行動人員的安全，並準備好應用科技以有效打擊海上走私活動。

25. 至於非法捕魚問題，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深明本地漁業的關注。警方一直與負責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合作處理此事。在 2021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雙方先後進行 114 次聯合行動，拘捕了 11 名非法入境者。何議員表示，被捕人數寥寥可數，削弱了市民對本地執法能力的信心。他亦擔心，政府當局忽視非法捕魚的問題，可能會造成致命損失。保安局局長強調，警方和漁護署會進一步加強相關的聯合行動。

分間單位("劏房")的消防安全

26.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劏房的潛在火警危險，並促請消防處人員在巡視有關樓宇時首要注重安全問題。

27. 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消防安全。為進一步加強舊式綜合用途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當局將會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未能符合《條例》要求的舊樓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當局將於來年進行公眾諮詢活動。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28. 梁志祥議員問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的年度配額及甄選機制的資料。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成立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由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官方及非官方成員組成，就優才計劃的評核和名額分配事宜向入境事務處提供意見。根據優才計劃獲批入境的優才大多具備國際工作經驗，當中不少來自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行業。

29. 易志明議員表示，物流業在招聘貨櫃車司機方面一直面對很大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紓緩司機不足的問題。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會透過各項計劃(例如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及優才計劃等)，吸引本地短缺的技術勞工及專業人士。

其他事宜

30.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就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所述在日後港深西部鐵路及重建後的羅湖站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供詳細資料。保安局局長表示，一如行政長官早前宣布，當局會考慮在日後的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政府會研究在港深西部鐵路及新羅湖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是否可行。

31. 就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如何提升市民對水上活動安全的意識，保安局局長表示，水警、消防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海事處將會推出相關宣傳活動，並會在夏季進一步加強有關工作。

I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1529/20-21(02)號文件、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以及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附篇)

32. 廉政專員向委員簡介廉政公署("廉署")就來年推行的工作所提供的文件。

(會後補註:廉政專員的發言稿已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1582/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席指示適當延長會議，以提供充裕時間討論此議程項目。]

有關樓宇管理界別的貪污事宜

33. 謝偉銓議員讚揚廉署多年來致力反貪倡廉，令香港這個城市維持廉潔正直。作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他感謝廉署協助業界草擬《防止貪污事宜操守守則》及相關良好作業指南。鑒於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管理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上扮演重要角色，他關注廉署在提升法團成員的防貪意識和鞏固他們的誠信文化方面的工作。

34. 廉政專員指出，廉署多年來一直與法團及互助委員會保持密切關係。廉署社區關係處處長補充，社區關係處一直有應法團的邀請，就關乎《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各項事宜舉辦簡介會，作為恆常教育活動。不久將來，社區關係處亦會協助法團認識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人的新發牌制度。謝偉銓議員建議，當局應強制安排法團成員參加防貪簡介會。

35. 副主席詢問，實施"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對防止圍標的成效為何。廉政專員表示，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雖然仍高踞私營機構投訴總數的榜首，但涉及圍標的個案已大幅減少。廉署執行處首長進一步闡釋，雖然有關物業管理的投訴佔私營機構投訴約三分之一，但涉及圍標個案不多。實施"招標妥"肯定發揮了很大的阻嚇作用。除傳統調查工作外，廉署近年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及早採取干預行動，提醒有關法團可能出現圍標的風險。

涉及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貪污問題

36.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及公共機構的招標程序透明度不足，並要求廉署提供有關"公共機構誠信推廣計劃"的詳情。

37. 廉政專員強調，廉署一向極為重視公共機構的誠信標準，為期兩年的"公共機構誠信推廣計劃"主要旨在推廣機構誠信管治和鞏固公共機構的誠信管理系統。

其他事宜

38.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成員。隨着科技進步，他促請廉署做好充分準備應對新興涉及科技的貪污個案。廉政專員表示，廉署會與時並進，密切監察資源調配，致力掌握科技罪行的最新趨勢。廉署執行處首長補充，在執法方面，廉署會調查和分析每宗個案，以探討新的貪污模式。此外，廉署已加強調查能力，並提升

經辦人/部門

相關科技，特別是在法證會計組和電腦鑑證小組。
何議員建議廉署在這方面應更具創新性。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1 月 19 日